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顺社保〔2018〕48号

关于终止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国嘉药店 服务协议的通告

依据双方于2017年12月29日所签订《佛山市顺德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以及《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佛山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6〕121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国嘉药店与我局签订的服务协议自发文之日起终止，不再具备佛山市顺德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特此通告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6月19日



抄送：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社保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